

债券简称：2080433.IB/ 152714.SH
2180301.IB/152980.SH

债券代码：20 曲文控债 01/ 20 曲控一
21 曲文控债 01/21 曲控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股权被执行裁定等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曲文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2024年9月9日披露了《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股权被执行裁定等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385号），根据相关公告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2024年9月3日）显示，曲江文控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及其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资本”）、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夜城公司”）存在多条尚未执行完毕的执行信息，案件详情如下表所示。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时间
曲江文投、曲江资本、永乐商管	（2024）粤03执1536号	667,546,932.00	2024-07-30
曲江文投、永乐商管	（2024）粤03执1537号	462,453,859.00	2024-07-30
曲江文投、不夜城公司	（2024）沪0109执4195号	7,656,592.00	2024-08-21

截至2024年9月2日，针对（2024）粤03执1536号、（2024）粤03执1537号二案，债务人曲江文投、曲江资本、永乐商管已与相关债权人签订展期协议，协议约定债务人将在2024年12月30日前分期清偿上述案件全部本金、违约金、利息、罚金等债务。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SH）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截至2024年8月26日，旅游投资集团持有曲江文旅股票数量为114,511,121股，占曲江文旅总股本的44.90%。截至2024年8月1日，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曲江文旅股份数量累计被冻结70,086,62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1.21%，占曲江文旅总股本比例为27.48%。

2024年7月29日，曲江文旅董事会发布《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称：曲江文旅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对旅游投资集团所

持曲江文旅的 28,405,6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处置，相关股票占旅游投资集团持股数量比例为 24.81%，占曲江文旅总股本的 11.14%，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2024 年 9 月 5 日，上述股票在处置过程中，因无人竞买而处置失败，公司反馈已有相关解决方案，目前正在推进中，力争尽快解决。

2024 年 8 月 22 日，曲江文旅董事会发布《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显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4）沪 0104 执 3919 号，裁定抛售旅游投资集团名下持有的 500 万股曲江文旅的股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4）陕 0113 执恢 611 号之二，裁定拍卖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 1,600 万股曲江文旅的股票。上述执行均系债务逾期所致，可能被执行的曲江文旅股票累计 2,100 万股，占旅游投资集团持股数量比例为 18.34%，占曲江文旅总股本的 8.23%。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20 曲文控债 01/20 曲控一、21 曲文控债 01/21 曲控一”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股权被执行裁定等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